

從冤錯案救援觀點評謝志宏案 再審無罪判決

林慈偉*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肆、結論：謝志宏案再審無罪
判決的三個關鍵 |
| 貳、從「案由欄」談起 | 一、社會各界的共同救援 |
| 參、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
理由及其推論 | 二、司法及國家機關的協力
合作 |
| 一、謝志宏於警詢的二次
自白均無證據能力 | 三、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並重
新盤點受冤抑可能之爭
議案件 |
| 二、郭俊偉不利謝志宏證
述之評價 | |
| 三、「凶手有一人以上」
之推論乃不可採 | |

DOI : 10.6460/CPCP.202104_(27).04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摘 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歷經一年多的再審審理，在2020年5月15日這一天宣判謝志宏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終於讓這位無辜者擺脫掉糾纏多年的死刑誤判。這份無罪判決，得來不易。本文作者作為死囚謝志宏救援團隊之成員，從冤錯案救援視角就這份再審無罪判決輔以歷次關鍵開庭之現場觀察提出若干評論。本文從冤錯案救援觀點認為，謝志宏再審無罪判決有三個關鍵即：社會各界的共同救援、司法及國家機關的協力合作，以及對於潛在冤錯案死囚未執行死刑等。

關鍵詞：謝志宏、死刑、再審、錯誤自白、冤錯案

A Review of Hsieh Chih-Hung's Verdict of Innoc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ampaigner for His Exoneration

Tzu-Wei Lin*

Abstract

On May 15, 2020, Hsieh Chih-Hung was acquitted by the Tainan High Court after a year-long retrial (see the Judgment of Tainan High Court (2019) Zai Zih No.1). This verdict, which finally overturned the death sentence that haunted Hsieh for years, is hard to come by. As a member of the team that helped exonerating Hsieh, the author reviewed this not-guilty verdict as well as critical moments during the court sess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ampaigner for Hsieh's innocence, rendering a conclusion that the verdict is a result of three key factors: the civil society's joint efforts,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branches, and a halt in executions of possibly innocent death row inmates.

Keywords: Hsieh Chih-Hung, Death Penalty, Retrial, False Confession, Wrongful Conviction

* Legal Director,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TAEDP); 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壹、前言

「原判決關於謝志宏部分撤銷。謝志宏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主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高分院）歷經一年多的審理，終於在2020年5月15日這一天，就死囚謝志宏再審案作出了無罪判決¹。

謝志宏案是一個雙被害人、雙被告的案件。被指控殺人者有兩人，即郭俊偉與謝志宏；被殺害的也有兩人，陳寶珠與張清木。凶器只有一把蝴蝶刀。再審之前的定讞判決認為，郭俊偉與謝志宏兩人接力使用同一把刀，將兩位被害人分別殺死，最後判處郭俊偉兩個殺人罪、兩個死刑；判處謝志宏兩個殺人罪、兩個死刑²。

雖然謝志宏案於2011年被判死刑定讞，不過，因全案欠缺血跡指紋等物證、法醫自刀傷方向貿然研判本案為兩人所為，再加上錯誤自白以及測謊假科學證據等爭議，除了他的律師涂欣成為謝志宏奔走喊冤之外，後來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南律師公會、國際特

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判決全文，參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NHM,108%2c%e5%86%8d%2c1%2c20200515%2c1>（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² 張娟芬，謝志宏案的證據結構分析，2018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2018年8月26日，頁62。

赦組織台南小組等民間團體也組成救援大隊展開救援，與死刑拔河。張娟芬老師更以〈紙片人殺人記〉連載文章³，從本案凶手體型、定罪之凶刀血溝、測謊報告、自白疑慮等論點，清楚道出謝志宏的故事和冤情所在。

不過，2011年至2018年，謝案律團歷次的特別救濟聲請還是都遭到駁回。直到2018年秋天，謝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南高分檢）及救援律師團隊前後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終於推開法院及看守所的大門。謝志宏遭關押的日子，6,834天，終於停止計數。過去14個月的審理，臺南高分院傳訊鑑識人員、法醫等科學專家來檢視本案證據，也傳訊同案被告敵性證人出庭陳述，全面重啟調查，直至再審判決無罪⁴（謝志宏案

³ 張娟芬，紙片人殺人記(一)：同案被告的指控，上報，2017年11月27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792（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張娟芬，紙片人殺人記(二)：測謊抓凶手，上報，2017年11月28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793（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張娟芬，紙片人殺人記(三)：假科學冤枉人，上報，2017年11月29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860（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張娟芬，紙片人殺人記(四)：外行人充內行，上報，2017年11月30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908（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張娟芬，紙片人殺人記(五)：謝志宏為什麼要自白？，上報，2017年12月1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922（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張娟芬，紙片人殺人記(六)：有罪推定，一票玩到底！，上報，2017年12月2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0001（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⁴ 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後的即時評論文章以及深入報導，例見：林慈偉，謝志宏案無罪的3個關鍵，蘋果日報，2020年5月15日，

再審大事記，如下頁圖）。

回顧謝案，這個無罪判決著實得來不易。反觀過去這些年成功平反的死刑冤案一件又一件，包括江國慶、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徐自強、鄭性澤，一直到現在的謝志宏。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司法系統能夠糾正自己的錯誤，這當然值得肯定，但是另一方面，在累積了這些平反成功的案例以後，值得深思的是，司法體系是否因此有了改變？又或者說，從謝志宏案的救援至平反無罪的經驗，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因此，作為「死囚謝志宏救援大隊」救援團隊成員，從救援歷程所觀察到的視角，我將試著就謝志宏案這份再審無罪的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下稱「無罪判決」），一頁一頁地讀過，輔以我歷次到庭的現場觀察，提出我的一些評論及看法。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0515/N4AJYP3DHFT3GDLVUG76F7LJWA/>（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張娟芬，謝志宏案 多麼痛的領悟，上報，2020年5月16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7503（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看見無辜者辛苦的靈魂：謝志宏案宣判前特輯，冤冤相報電子報，74期，2020年5月10日，<https://mailchi.mp/3e6c58e62692/no74>（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從悲憤到平靜：謝志宏走過冤案二十年，冤冤相報電子報，75期，2020年5月25日，<https://mailchi.mp/d0c282e8c40b/no75>（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從冤錯案救援觀點評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



圖 謝志宏案再審大事記

資料來源：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看見無辜者辛苦的靈魂：謝志宏案宣判前特輯，冤冤相報電子報，74期，2020年5月10日，<https://mailchi.mp/3e6c58e62692/no74>（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貳、從「案由欄」談起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90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9年度偵字第7578號、89年度偵字第7961號），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0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號判決並確定後，因檢察官及上訴人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再字第80、92號裁定開始再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案由欄

判決書的案由欄，一般而言，大多就是記載被告人數、罪名、起訴案號（確認審判範圍）、程序轉換等資訊，本來沒有特別好談的，不過，從本案的判決案由欄中，我們可以看到謝志宏再審聲請案救援過程的若干線索。

第一個是「更(七)」。更七的意思是，這個案件更審了7次，在更七審定讞，也就是說，謝志宏案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一共經過17次審理。三級三審，審了17次，從次數來看，應該很詳盡、很正確、不會冤枉人了吧？從本次再審判決無罪結果觀之，答案顯然錯矣。

事實上，從徐自強案到謝志宏案，乃至於民間團體還在持續努力救援的邱和順案、王信福案，這些案件都

有一個共同點，即多次更審，訴訟時程遙無止盡⁵。實則，這些均再再指向，審級監督於這類案件之失能。而或許於此所謂「次數」所彰顯的意義，我們可以反過來思考的是，一個已經被判死刑的案件，何以尚須經過多次更審而無法確定？是不是其中意味的是，若干承審法院也認為該等案件仍然有些環節「怪怪的」，而不敢讓它逕行定讞，實令人省思。

第二個是，謝志宏案最後定讞的時間點是2011年。2011年是近年死刑定讞數量最多的一年，共有16件。一直以來，於民間救援觀點來看，2011年，死刑定讞數量飆高，與那一年前後《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的制定及施行的關聯性，啟人疑竇⁶。因為當時訂立速審法的背景，原本是為了解決案件延宕不決的問題，所以在2010年5月，我國立法院特制定速審法以為因應，而為了防止重罪案件的被告，因案件懸而未決，一直被羈押的問題，特別在速審法第5條第2項⁷，調整了刑事訴訟法對重罪無羈押次數的限制，也在同條第4項⁸，

⁵ 例見：徐自強案（更九）、謝志宏案（更七）、邱和順案（更十一）。

⁶ 吳景欽，速審法 還是速死法，蘋果日報，2011年7月30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10730/BZ546FAXSHYMPZB3PMFB5BG4MM/>（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⁷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⁸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對於審判中的羈押期間，若超過此期間，而仍未確定，即視為撤銷羈押，也就是法院必須立即放人，再依據速審法第13條第1項⁹，速審法亦溯及適用於施行前已繫屬但尚未確定的案件。所以藉由此法的通過，類似邱和順這般因重罪遭長期羈押的被告，正可能因此脫離苦海。而根據速審法第14條第1項¹⁰、第5條等規定乃於2012年5月生效。

而一般認為，相關案件之所以久而未決，正在於其爭議性。像是，民間團體普遍認定有死刑冤錯疑慮並持續聲援的謝志宏、邱和順、王信福等案件，都是在2011年定讞，是依此而論，該等案件定讞的時間不難令人懷疑，法院是否係因慮及個案若又再經發回，而待此等條文生效，勢必得釋放被告，又另一方面，假如被告獲得解脫，同時卻也可能因此引發被害家屬與輿論的強烈指責與反彈，所以與其釋放被告，倒不如迅速將案件確定。也因此，2011年包括謝志宏、邱和順、王信福案在內的死刑定讞案件數量，突然飆高，在這一年共計就有16起的死刑案件經確定¹¹，這使得原本是為保障被告迅

五年。」及第4項規定：「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⁹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亦適用本法。」

¹⁰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¹¹ 2011年前後死刑定讞人數為，2010年4位、2011年16位、2012年7位、

審權的速審法，被民間稱作為「速死法」¹²。這是2011年這個時間點，再結合速審法施行生效的背後疑慮。

第三，是檢察官主動為謝志宏聲請再審，即案由欄中所謂的「因檢察官及上訴人聲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謝志宏案是繼鄭性澤案後，我國司法史上第二件由檢察官為死刑犯聲請再審的案件。若非林志峯檢察官願意重啟調查，並親自前往當時承辦此案的歸仁分局找到了警方未移交的關鍵證據，謝志宏案的再審開啟或許仍遙遙無期，更遑論獲得最終的無罪平反判決。現實上，自近年的死刑冤錯案救援歷程，從鄭性澤案到謝志宏案，我們也可以看到，檢方與辯方不應該是絕對處在對抗的兩方，反而是，在面對被冤的無辜被告時，也能夠協力合作彌補過去司法的錯誤，檢辯雙方以「合作」取代「對抗」，讓苦坐冤獄的無辜被告能夠儘早獲得平反，在平冤路上，檢辯也可以是攜手同行的友軍。

2013年3位、2014年1位、2015年0位、2016年2位、2017年1位、2018年0位、2019年1位、2020年1位。

¹² 以邱和順案為例，當時最高法院駁回被告邱和順、林坤明、吳淑貞三人之上訴，其中邱和順部分判決死刑定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即發表聲明表示：「速審法」本應是要保障被告迅速受審的權利，如今卻成法院迅速判處邱和順死刑的壓力來源，若說是「速審法」殺了邱和順，亦不為過，參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邱和順死刑定讞 司改會聲明稿：「速審法」殺了邱和順！，2011年7月28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38>（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吳景欽，同前註6。

參、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理由及其推論

「一個有罪判決的論罪，應當如同鳥籠：要運用證據來形成完整的邏輯結構，將被告犯案的事實證明到確信的程度，就像鳥兒被關在籠裡無法逃脫。」

——張娟芬，〈謝志宏案的證據結構分析〉，發表於2018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2018年8月26日

在進入判決理由及相關推論之前，我們可以先回顧過去文獻有關於謝志宏案的案件疑點之相關討論，這將會幫助我們對於本件無罪判決結構的理解。

過去文獻上大致的討論，除了相關民間團體、謝志宏案救援大隊、辯護律師團隊的倡議文章及聲明之外¹³，有數篇直接針對謝志宏案疑點為析論之學術論文與評論文章。而監察院也在2018年7月就謝志宏案提出了調查報告。這些文獻資料均從不同面向上分析謝志宏案，直指該案之冤錯所在。

首先，2014年5月，李佳玟老師即已透過〈求歡不遂殺人事件〉一文¹⁴，針對謝志宏案，指出每一個涉案者

¹³ 例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案救援，謝志宏：人人入罪如鴻毛，<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121>（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以及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A02謝志宏 Hsieh, Chih-Hung，<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謝志宏/>（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¹⁴ 李佳玟，求歡不遂殺人事件，月旦法學教室，139期，2014年5月，頁55-60。

的自白都必須得到補強證據支持，認為為貫徹自白補強法則的精神，依照自白內容所描述的參與型態，對於不同被告要求一定程度之非自白的補強證據，檢察官尚須提出相關證據補強犯意聯絡的存在，而當補強證據是科學鑑定時，則應先以其他方法如科學專業確認鑑定的可信度，而不能用被告自白去確認鑑定的可信度，再反過來用鑑定報告「補強」被告自白。

其次，張娟芬老師就謝志宏案過去歷審判決理由及結構所提出的諸多疑慮，更是謝案救援的重要論述關鍵。張娟芬老師著力於近年死刑冤案的救援及研究，從蘇建和、徐自強、鄭性澤、邱和順，一直到謝志宏案，均有許多著墨¹⁵。其中，對於謝志宏案，張娟芬老師於2015年即從測謊偽科學的角度寫了〈不科學的「科學證據」：冤獄被害人呂介閔與謝志宏〉一文¹⁶，並以謝志宏案的測謊為例，批評測謊偽科學造成司法冤獄的問題點；後來，2017年11月至12月，張老師更以〈紙片人殺人記〉系列文章¹⁷，完整地檢視謝志宏定罪的證據以及偵審過程的諸多違失，例如，確定判決倚重的證人即共

¹⁵ 例如張娟芬老師所著《無彩青春》一書，係針對蘇建和等三人的案件的分析；《十三姨KTV殺人事件》一書則是針對鄭性澤案提出諸多案件疑點。

¹⁶ 張娟芬，不科學的「科學證據」：冤獄被害人呂介閔與謝志宏，蘋果日報，2015年7月30日，<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50730/VECUZFFYG26U4H553EO6GBQ2ZU/>（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¹⁷ 張娟芬，同前註3。

同被告郭俊偉，在偵查過程裡不斷改變說詞，逐步將罪責推到謝志宏身上，郭俊偉的證詞不穩定，有些說詞已經證明是謊言，並且在案發時有吸毒成癮等，甚者確定判決還把「無法判斷」的法醫意見當作定罪證據來用，因此張老師形容此案是「有罪推定，一票玩到底！」；於謝案聲請及開啟再審前夕，2018年8月，張娟芬老師更於2018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發表了〈謝志宏案的證據結構分析〉一文¹⁸，以「證據結構分析法」研究謝志宏案並發現，謝案死刑判決所依賴的法醫意見有無法彌補的錯誤，亦即，判決就殺害陳寶珠的部分，法醫意見不是「二人行凶」，而在張清木案中，法醫意見業經更六審鑑定報告認有違法醫知識，且依據法理，受到自白影響的法醫意見本應就不得補強自白，因此除了關鍵證據錯誤以外，就殺害陳寶珠、殺害張清木的證據結構均有缺損，而判決在沒有事證的狀況下逕行認定犯罪，依此張老師進一步認為，謝志宏案的救援，沒有別的解法，只有「砍掉重練」一途。

再者，2018年5月，身為謝志宏案辯護團隊一員的黃致豪律師也以〈測謊 想像與迷思(七)：他是謝志宏〉一文¹⁹特別聚焦於此案的心理層面，從謝志宏與郭俊偉

¹⁸ 張娟芬，同前註2，頁60-79。

¹⁹ 黃致豪，測謊 想像與迷思(七)：他是謝志宏，上報，2018年5月30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1505（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的人格特質，分析二人於案發現場之心理機轉，並深入探討測謊在謝案中的錯誤運用。

最後，2018年7月，監察院提出謝志宏案的調查報告²⁰，時由王美玉監察委員負責調查，並諮詢法醫、鑑識人員、心理學家，並進行現場重建等等，後來該調查報告指出，謝志宏的警詢自白在任意性與真實性上都有嚴重缺失。在任意性方面，監察院認為警方曾經刑求或以其他不正方式偵訊謝志宏，包括毆打、威嚇、誘騙與疲勞訊問，並且故意不通知律師到場，對謝志宏不斷施加心理壓力，而警局偵訊郭俊偉時均有錄音帶可證明任意性，唯獨謝志宏被迫承認殺人的幾次警詢，警方遲遲拿不出錄音帶，因此國家機關無法擔保謝志宏警詢的任意性，但定讞判決卻仍依賴謝志宏的警詢自白而將其定罪；就真實性方面，監察院也指出，謝志宏的警詢自白不具真實性，但確定判決卻仍依賴謝志宏的警詢自白來將他定罪²¹。

²⁰ 關於謝志宏案之監察院調查報告全文，詳見：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123>（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²¹ 監察院認為：從本案犯行結果而論，被告僅因細故，先後殺害二人，惡性極為重大，視人命如草芥，手段凶殘，確達泯滅人性，為天理國法不容，有永世隔離必要。然正如宋慈於洗冤集錄所說：「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故事莫大於人命，罪大莫於死刑，殺人者抵法故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倘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本案僅憑可疑供述證據，無視事證相斥，遽以死刑定讞，恐法院仍存有「有罪推定」之因並有「輕忽怠慢」之

上開文獻以及調查報告，均指出謝志宏案死刑判決，在論理上過於牽強、前後矛盾，且不合邏輯。監察院調查報告並參考刑事鑑識專業意見，懷疑判決所認定的刺殺過程，不符合現場跡證，同時也均指向，全案調查過程中有許多對謝志宏有利的證據，均未被法院納入通盤考量。

從這些文獻資料，我們不難發現，其中有三個重要證據「謝志宏二次的警詢自白、郭俊偉歷次指證和通過測謊、法醫鑑定所謂刀傷深淺不一應不只一人所為之說法」是認定本案之所以有冤錯疑慮的三大論點。而這些論點也正是後來再審無罪判決所著眼、一一攻破的核心。以下繼續說明評釋之。

一、謝志宏於警詢的二次自白均無證據能力

首先是謝志宏於警詢的二次自白。謝志宏及辯護律師之意見為，該二次警詢筆錄，警方在沒有急迫而無法錄音之情形下，違反了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義務，此侵害謝志宏的緘默權，且因該等自白欠缺任意性，而國家也

故，實與國策所云：「三人成虎，十夫揉椎，眾口所移，無翼而飛。」同。若本案仍有疑信未決，即率然執行，則恐死者虛被澆灑，負刑者猶含冤莫白，亦背離司法正義，實非得宜。從而，監察院就偵審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祈司法機關謹慎查明，俾免生冤抑。參見：監察院，「監委王美玉指出歸仁雙屍命案，死刑犯謝志宏原確定判決違反公平法院原則，監察院將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與再審」新聞稿，2018年7月11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965（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未能提出反證加以推翻，因此謝志宏於警詢的二次自白應無證據能力。

就此，無罪判決認為：「且其程序上，除無錄音或錄影之瑕疵外，尚有謝志宏已選任辯護人，卻同意辯護人不到場即陳述，但辯護人卻又經通知到場，謝志宏當場表示要重做筆錄之爭議，而檢察官對該二次警詢筆錄之任意性及是否事實相符，不僅未舉證說明，反主張無證據能力。加以謝志宏在該二次警詢前，均有確切證據證明其原否認犯行，何以在該二次警詢中又坦承犯行？其間轉折為何？以該二次警詢均無辯護人或其他客觀第三人在場之情形觀之，當時已遭拘提、羈押之謝志宏，並無法自行蒐集有利證據，面對國家機關以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殺人重罪進行偵查，其訴訟上得以請求調查之有利證據，幾乎僅有該二次警詢錄音、錄影資料而已。然職司應錄音或錄影與保管該些資料之警察機關，竟無法提供，不論係未錄音或錄影，或者保存不當而無法提供，對謝志宏而言，其對該二次不利於己，且可信度容有疑問之警詢筆錄，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證據防禦，對其訴訟防禦之侵害程度甚鉅，縱其當時為警偵查者為殺人重罪，此等不利益仍不應由謝志宏負擔。是以，本院就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予以權衡結果，認謝志宏89年6月28日及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以匡正偵查機關恪遵偵訊手段之正當程序，避免冤抑。」

亦即，無罪判決認為，謝志宏於該二次警詢曾坦承

「在郭俊偉舊家沙發上性侵陳寶珠」、「持蝴蝶刀刺殺陳寶珠幾刀、張清木一刀」、「殺害陳寶珠腹部三刀」等行為。對此，謝志宏主張該二次警詢均遭到刑求等不正當的方法訊問，雖然在卷內沒有確切證據證明刑求等情事為真，不過這應該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證明謝志宏的陳述是出於其自由意志以及內容的真實性，然而：(一)警方沒有辦法提供該二次警詢的全程錄音、錄影資料；(二)兩份筆錄內容也沒記載任何急迫而無法進行錄音之情形；(三)檢察官主張警察機關應有錄音、錄影，但是如同扣在警局的「行蹤交代稿」、「郭俊偉畫像」、「住家現場圖」等重要證物般，警察機關故意不提供。因此，該二次警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²²，而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²³，認定該二次警詢筆錄應無證據能力。

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法院仍然無法確認謝志宏是否遭受刑求，但關鍵還是在於「行蹤交代稿」和承認重罪之自白間的轉折及其緣由。就此，無罪判決認為，警方既無錄音錄影、無移送書，又不願讓律師到場，此般種種，啟人疑竇，無論如何，此等情形均違反

²²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²³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了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的規定，於權衡欠缺有效防禦和人權保障之下，應認為該等警詢自白，均無證據能力。而其中的一個重要關鍵是，重要證據未被完整呈現這塊拼圖，是2018年林志峯檢察官重啟調查，直搗臺南歸仁分局（2000年當時負責本案的警局）後才發現原來是當初承辦員警未將完整資料移送給檢察官，其中還包含了隱匿19年不曾曝光的新資料，如謝志宏親手寫的「行蹤交代稿」、郭俊偉畫像等。

在此需特別說明，謝志宏親手寫的這份「行蹤交代稿」之詳細以及可能引發的疑慮。這份「行蹤交代稿」是謝志宏於案發後第一時間遭警方逮捕時親手寫下的文件，從該「行蹤交代稿」，不但可以看出，謝志宏明確否認犯案，也可以看出，謝志宏詳細說明了他在案發當晚與郭俊偉的行經路線、地點與時間。不過，於過去十幾年來，卻沒有任何人在卷內看到這份文件，這份手稿，警方自始並未交給檢方，是2018年林志峯檢察官親自前往歸仁分局翻閱當年專案卷宗時，才意外發現「夾在卷宗內」的新證據。令人疑惑的是，在這份「行蹤交代稿」中，謝志宏是否認犯案的，但卷內的警詢筆錄所呈現的卻是，後來警詢時謝志宏的突然改口、自白犯罪，而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後來也是遍尋不著，此般重要證據何以未移送或不提供，緣由為何，令人匪夷所思。

另外，關於郭俊偉畫像的部分。因為涉及被害人陳

寶珠的朋友王姓男子，該男子曾帶著警方到臺南的南門路繪製凶嫌畫像，而這張畫像的人物很像郭俊偉。這些事證其實可以看出警方辦案的方向轉變等蛛絲馬跡，也可供給法官判決參酌，但同樣地，這些重要證物當時卻也都未移交給檢方。在此案中，警方隱藏諸多重要證物。對此，林志峯檢察官在後來的再審以及重啟審理程序的法庭現場，直呼：「他們到底在怕什麼？」令人印象深刻。

如今回頭看，若本件非檢察官重啟調查，甚而前往負責本案的警局拿到這些關鍵證據，挖掘出這些不曾出現在卷內的「行蹤交代稿」及相關證據，那麼實在殊難想像本件尚有重新審理及有所轉圜之可能。事實上，證據未確實移交或聲稱已滅失等情形，於我國過去的司法冤錯案例經驗，並不陌生。像近年的個案如徐自強、許榮洲等案例，也都有警察和司法機關保管證物不當，導致證物滅失等問題。被判決無罪確定的徐自強，臺灣高等法院於更六審時，曾向臺北市警局內湖分局、刑事警察局調取偵查卷宗，但當時這兩個單位都以因納莉颱風淹水導致相關卷宗已毀損為由而無法提供，導致更六審無法確認徐自強案偵查過程相關通聯紀錄。另外，又如曾被懷疑是空軍女童命案嫌犯的許榮洲，臺北地檢署本想調取關鍵證物「橫隔木條」以鑑識比對上面是否有掌紋，但空軍司令部、刑事局、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和憲兵司令部等機關，也都查不到這個「橫隔木條」的下

落。除了這兩個案件之外，謝志宏案以及其他已經判決死刑定讞的邱和順、陳錫卿、沈鴻霖²⁴等案件，於救援的過程中，也都是一再地被救援團隊質疑及指出，這些個案中屢屢有證物保管不當的問題，實則，這些證物的保管不當、證據鏈的斷裂，均會造成冤錯案判斷上以及後續聲請特別救濟之障礙，著實會嚴重影響其等之訴訟權利以及真實發現。

謝志宏案中，被隱匿19年不曾曝光的新資料（謝志宏親手寫的「行蹤交代稿」、郭俊偉畫像等），以及二次警詢之錄音錄影，職司應錄音或錄影與保管該些資料之警察機關，在證據並非毀損滅失，乃至不論係未錄音或錄影或者保存不當而無法提供等情形，此般種種，對於謝志宏而言，該二次不利於己且可信度容有疑問之警詢筆錄，是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證據防禦的，這對其訴訟防禦之侵害程度甚鉅，而此等不利益自始也不應由謝志宏負擔。

二、郭俊偉不利謝志宏證述之評價

其次是關於同案被告也就是敵性證人郭俊偉不利謝志宏證述之評價的部分。對此，謝志宏及辯護律師團隊

²⁴ 就沈鴻霖案的冤錯疑點，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案救援，沈鴻霖：沒有證物，沒有真相，<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646>（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中有詳細的說明及評論文章；以及邱顯智，沒有證據的死刑犯 沈鴻霖案，收於：邱顯智，我袂放你一個人：律師，永遠的反抗者，2017年10月，頁238-246。

主張，郭俊偉對謝志宏的不利證述不可信、郭俊偉通過測謊的測謊報告也不具證據能力，因為郭俊偉有反社會人格，又是共犯，有誣陷謝志宏的高度動機與人格特質。就這個部分，無罪判決則花了超過整份判決書三分之一的篇幅（18/47頁），析論郭俊偉對謝志宏不利的證述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合、其憑信性（可信程度）令人懷疑之處等。就此部分，簡單摘要判決理由四點如下。

第一，關於郭俊偉和謝志宏如何共同殺害陳寶珠的證述，包括郭俊偉刺陳寶珠的刀數及部位、謝志宏刺殺陳寶珠的情形，有前後不一以及與客觀事證不符的部分：(一)先刺陳寶珠腹部說：根據法醫鑑定報告，陳寶珠最先遭刺之部位應非郭俊偉所說的腹部，而是背部；(二)二人凶刀交換說：郭俊偉所述交換凶刀給謝志宏殺害陳寶珠之情形，都提到郭俊偉曾將蝴蝶刀置放路旁，如此將使得路面上有血漬產生，但現場並無此跡證存在；(三)二人菸蒂說：郭俊偉所描述謝志宏在馬路旁抽完菸即跳到陳寶珠身邊猛刺陳寶珠，惟此並無客觀跡證可以佐證。

第二，關於郭俊偉就謝志宏殺害陳寶珠動機之說法。郭俊偉曾表示自己不知道謝志宏殺害陳寶珠之動機，但後來卻又表示謝志宏告訴他是因為陳寶珠不肯給他「虧」（此為謝志宏所否認），然而依客觀事證來看，當天謝志宏僅有短暫1、2分鐘與陳寶珠獨處，因此謝志宏應不太有產生殺機之可能。

第三，關於郭俊偉和謝志宏如何共同殺害張清木的證述。郭俊偉先稱與謝志宏共同殺害張清木，但後來於現場模擬時又表示張清木是他一人殺害，甚者最後一次偵訊再改說詞稱係謝志宏單獨殺害。郭俊偉之證述，不僅前後不一，且與事實及常情相違背。此外，郭俊偉陳述謝志宏是從正面刺殺張清木胸部，但張清木面朝地上倒地後應未再翻動過，否則背部應會沾染泥土或血跡，所以此等說法均與客觀事證不符。

第四，不能以郭俊偉通過測謊即認定郭俊偉對謝志宏的不利證述可採信。嘉南療養院鑑定郭俊偉具反社會人格，且按研究發現，反社會人格者對測謊測試之電子反應較為遲鈍，是以郭俊偉之測謊結果應較不可信。

以上是無罪判決就郭俊偉不利謝志宏證述之評價之部分，而於開啟再審審理程序後，有兩次重要的開庭。一次是2019年6月28日法院傳訊鑑定人藍錦龍股長以鑑定人的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另一次是，2019年12月2日傳訊敵性證人郭俊偉到庭詰問。這兩次開庭的詰問內容也正是後來法院無罪判決理由中對應、評價郭俊偉證言之真實性的重要程序及證據調查過程，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就2019年6月28日法院傳訊藍股長之部分。於臺南高分院裁定本件開啟再審3個月後，2019年6月28日，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藍股長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藍股長自其血跡噴濺、現場調查與重建等領域專業角度，逐一回答本件被害人遭刺殺之刀傷順序及部位，

再透過出血量與血流方向分析，推論證實郭俊偉之前所稱刺殺部位等證詞與客觀事實有所不符、缺乏證據支持。此外，藍股長更發現了過往不曾留意到的「張清木左腋下深入9公分的刀傷」，就此刀傷，其實正與郭俊偉於案發後第一次檢訊筆錄即曾自白有刺向張清木左腋下的說法相符。這一點將會對應至被告自白是否可信的疑慮，因為一般而言，被告之自白是否可信，會以該自白是否已暴露了僅有實際行為人才可能知道的犯案細節來判斷，換言之，藍股長此一刀傷新發現正與20年前郭俊偉的自白陳述相呼應。當時藍股長也說明，其根據鑑定與現場物證認定「極可能是郭俊偉一人所為」，逐一拆解郭俊偉所稱本案是二人輪流持刀殺害陳寶珠的證述。又藍股長亦認為現場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凶刀曾經在郭俊偉、謝志宏二人之間移交，並表示根據現場證據，郭俊偉提到二人接力行凶的過程實缺乏物證支持。

就2019年12月2日傳訊敵性證人郭俊偉到庭詰問之部分。至今我仍印象深刻的是，當時交互詰問郭俊偉的法庭現場，呈現出一種劍拔弩張的氛圍。由於本件同案被告郭俊偉自始即緊咬著謝志宏有下手殺害陳寶珠、張清木，對於郭俊偉而言，謝志宏與其是敵對關係，而郭俊偉則是轉為證人的共同被告。於該次開庭之交互詰問，面對郭俊偉，謝志宏的辯護律師即直接切入重點，請郭俊偉盡可能詳細地陳述案發當晚的前因後果。不過面對詰問，郭俊偉時而迴避問題，時而回應不知道、沒注意

等，有時甚至不耐煩貌地對律師說：「你問的問題很奇怪！」不過，在律師的詰問下，這次開庭再次從郭俊偉的口中確認了「沒看見謝志宏跟陳寶珠對話」、「持刀是防身，而謝志宏不知道其持刀動機」、「因為陳寶珠要找其他男性友人而起意殺人」等關鍵事實。

就郭俊偉對謝志宏不利的證述，無罪判決認為，郭俊偉的證述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合，郭俊偉證述之憑信性（可信程度）令人懷疑。另外，就測謊部分，無罪判決也認為，測謊結果亦僅能提供偵查參考，不能憑此定罪，況按嘉南療養院鑑定郭俊偉具反社會人格，且研究亦指出反社會人格者對測謊測試之電子反應較為遲鈍，所以郭俊偉之測謊結果應較不可信，依此法院無法以郭俊偉通過測謊鑑定即認定郭俊偉對謝志宏的不利證述可採信。於此我們也不難看出，就測謊於謝志宏案的意義上，無罪判決相當程度採取了檢辯雙方於本件辯結程序所提出的主張，亦即，同案被告郭俊偉被鑑定為反社會人格傾向，在測謊結果是否準確仍保有相當大的疑慮下，有罪判決仍以「測謊結果之可信性固非絕對，然事實上仍有相當之準確度」認定其所言為真，林檢察官在當時辯論程序時就直指郭俊偉之測謊報告證明力薄弱、沒有參考價值，而辯方則說明欠缺科學性的測謊根本就不應該採為判決有罪的基礎。

本件無罪判決最終認定：「惟查，郭俊偉經原審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鑑定結果，認『其有明顯反社會

人格特質，對自身之行為欠缺內疚感，對被害人亦欠缺同理心，衝動情緒自控力差……』，有該院90年7月17日鑑定報告在卷可查（重訴卷271頁）；而依學者之研究發現『反社會人格與社會化差的個體，對於測謊之電子測試，反應確實較為遲鈍，』（黃富源『測謊及其限制探討』一文15頁，轉引學者Gudjonsson之研究，更三卷二202頁）、『……對社會性格犯罪者而言，測謊時比不曾犯罪的一般人更不容易被測出來……對反社會性格罪犯而言，他們或許對說謊行為本身並無強烈的道德焦慮，因此有可能難有罪惡感產生……』（沈勝昂等人所著『反社會性格罪犯之測謊反應與道德認知發展的關係』一文，研究數據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七期』290頁，上述引用文字見同學報296頁，更三卷二208、209頁），可見郭俊偉對於測謊之電子測試，反應較為遲鈍，其測謊結果是否可信，非無疑問。況如前所述，郭俊偉有關謝志宏如何共同殺害陳女之證述，先後不一，且其所述二人共同殺害陳女之細節，與卷內客觀事證顯示之可能狀況相違。本件自不能無視郭俊偉之人格特質、有關謝志宏共同殺害陳女之不利證述，先後不一，與客觀事證不符且有違常情等情事，僅因上述測謊鑑定報告，即認定郭俊偉不利謝志宏證述為可採。」

總之，本件無罪判決，法院除了逐一檢視檢辯雙方的主張，肯認郭俊偉之指述前後歧異、刺傷順序也與專家證述不合，而認為原判決對於謝志宏的殺人動機並無根據之外，這份無罪判決更從近期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

定，測謊結果僅能提供偵查參考作為補強的小證據而不能憑此定罪。

值得一提的是，郭俊偉既被判死刑，那麼郭俊偉繼續死咬著謝志宏不放的動機為何？就此，無罪判決書雖未提及，但於2020年5月15日宣判時，黃建榮審判長於宣判庭上即主動提及了其審理本案之心證歷程，其中，就共同被告緊咬被告之例及心態，黃審判長說自己原本也不能理解，是讀了講述冤錯死囚徐自強平反後所出的書《1.368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²⁵後，才恍然大悟這樣的事情是可能發生的，而徐自強案中的共犯至死都緊咬徐自強是共犯，就是鮮明的前例，謝案亦然。

三、「凶手有一人以上」之推論乃不可採

「事莫大於人命，罪大莫於死刑，殺者抵，法故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二命，仇報相循慘何抵止。」

——宋慈《洗冤集錄》

除了「謝志宏二次的警詢自白、郭俊偉歷次指證和通過測謊」之外，最後則是，法醫鑑定所謂「刀傷深淺不一應不只一人所為」之說法，應如何評價等問題。

於無罪宣判現場，黃建榮審判長引用了宋慈的《洗

²⁵ 李濠仲，1.368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2016年12月。

冤集錄》並感嘆道出，為免因一命而殺二命，驗傷判斷極為重要，而原起訴書雖認為，郭俊偉與被害人陳寶珠發生性行為後應體力不支，故不排除有第二人為殺人犯行，但審判長對此存疑，並提及，就「不排除」應如何解讀，先前有經平反之冤錯案陳龍綺案²⁶的前例可循，

²⁶ 陳龍綺案乃，陳龍綺於2009年被控與另外兩名男子酒後對一名已因酒醉意識不清之女子乘機性交，陳龍綺原先以證人身分協助調查，然而DNA鑑定報告顯示被害女子衣物有一處混合型精斑之檢體，不排除混有陳龍綺或與其同父系血源之人的DNA後，陳龍綺遭檢方轉為被告，儘管陳龍綺明確表示自己絕未涉案，檢方仍然起訴。該案唯一之證據，僅有刑事警察局「不排除」混有陳龍綺及在場另外兩名男子Y染色體的DNA鑑定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證據指向陳龍綺。然而陳龍綺仍遭判乘機性交罪成立，處4年有期徒刑。2013年陳龍綺遭判有罪確定，該案最關鍵證據是該「不排除」的DNA鑑定結論，經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諮詢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李俊億老師，李老師告知，鑑定結論雖然是不排除混有陳龍綺與另外二名男子，但並不代表該處混有「三個人」的DNA檢體，李老師表示如有該次鑑定報告的STR電泳訊號圖，應可進一步確定混合之人數。該案法院認定三人有罪，若僅混了二人的DNA，就不足論斷陳龍綺與另外二人均涉案。2013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義務律師團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再審，於再審程序時，法院傳訊刑事局鑑定人員說明，鑑定人員向法院解釋「不排除」之意義，並表示目前技術已進步，原先僅驗17組Y染色體，可加驗6組基因位，如檢體仍足夠，可再行鑑定比對，法院當庭請刑事局再為鑑定。2013年12月，新鑑定結論排除陳龍綺，仍然不排除另外二名男子。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並停止刑之執行。2014年3月26日，經過兩次開庭審理後，法院宣判陳龍綺無罪。無罪之後，陳龍綺轉身成為冤案救援的行動者，於2017年，陳龍綺受總統府之邀請擔任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委員，在會議上為被冤者發聲，提出關於再審制度、刑事補償制度、司法科學政策的改革方案。詳見：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B03陳龍綺 Chen, Long-Qi,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陳龍綺/>（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再加上藍錦龍股長和石台平法醫的意見，均可得知，本案乃郭俊偉一人殺害等結論及理由。

於2020年3月30日，法院傳訊鑑定人石台平法醫以及王約翰法醫，就先前幾份寫著刀傷深淺不一應不只一人的法醫報告說法為詰問。法醫在謝志宏案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因為法醫先前幾份寫著「應是二人所為」、抑或是較保守的「不排除二人所為」的意見書，都讓本案究竟是一人犯案，抑或是二人犯案陷於迷霧風雲。在謝志宏遭判有罪的法醫證據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曾以刀傷方向研判二人行凶，讓二人接力持刀殺人的說法有了「科學」上的依據。不過，後來到更六審時，法醫研究所有更正意見即「單由刀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凶人數」，而儘管在當時該份意見已讓「二人殺害說」失去了科學憑據，但後續法院仍然認定謝志宏有罪。

因此，本件再次審理時，臺南高分院於2020年3月30日也傳訊了石台平法醫以及經手過本案的王約翰法醫，兩位法醫以鑑定人身分出庭，接受檢辯雙方的詰問，當時，王約翰法醫重申，法醫職責是分析屍體客觀呈現的狀態和事實，至於行凶人數、現場的血跡勘驗、血流方向等等皆不屬於法醫的專業範圍，所以本案法醫報告寫「不排除二人以上所為」的意思是，一人、二人或二人以上都有可能，依此可知，王法醫的證詞確認了「在本案，法醫無從自刀傷來判斷行凶人數」。而石台平法醫

則進一步說明，法醫無法推定行凶人數，所以「不排除二人」的說法，也不應該呈現在報告上，因為「不排除」的意見仍然可能會使法院作出不正確的推斷。

此外，石法醫也透過被害人出血量與血流順序研判被害人陳寶珠之受傷順序，這些研判結論均與藍股長的分析相同，像是背部先中刀、胸腹中刀時心臟應該已無力等等，而石法醫的陳述支持藍股長的分析，讓藍股長的意見也有了法醫學的依憑。二位法醫的結論均指向，郭俊偉所稱「二人接力殺人」之說法，愈趨薄弱。

經過此般詰問及調查程序後，最後的無罪判決綜合所有事證認為，原起訴檢察官用以推論殺害陳寶珠、張清木之凶手有一人以上的理由不可採信。詳細理由為：(一)根據法醫研究所函覆，陳寶珠之傷勢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凶所造成，該所函文，從刀傷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無法推斷行凶人數，鑑定人們也都在本院一再重申此意義；(二)關於刀具的血溝（fuller，刀上凹槽），法醫研究所認為其功用通常是要減輕刀具重量，但是否會影響刀具插入人體後拔出力道大小，現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參考，因此並不能以該蝴蝶刀不具血溝，來推論無血溝的刀械刺入人體後會被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較大的力量，進而認定當晚徹夜未眠又進行性行為的郭俊偉沒有體力用以單獨殺害陳寶珠；(三)郭俊偉表示會回家拿取蝴蝶刀是為防身，而殺害陳寶珠之動機是因陳寶珠整晚態度反覆即一下要過夜、一下要回家、一

下要去找男性友人，因而郭俊偉最後心生不爽，起了殺機。而非在那之前於廢棄磚窯處吵架時就和謝志宏有了共同殺害陳寶珠之動機；(四)原起訴檢察官認為郭俊偉毫無醫學知識，所以無法編造謝志宏參與殺人之過程，但是郭俊偉對謝志宏刺殺陳寶珠之部位，不僅無法說清楚，郭俊偉自身的供述也前後不一；(五)原起訴檢察官認為郭俊偉明知自己的行為應負死刑刑責，因此應該沒有必要誣陷謝志宏以求免死，但是從郭俊偉的證述，不難發現郭俊偉有規避或減免自己刑責的心態；(六)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函覆以及現場模擬重建資料，謝志宏距離陳寶珠遇害現場30至40公尺，確實仍能聽見如其所述陳寶珠遭刺後所說「你不要殺我，我會當你女朋友，不會將今天的事情講出去」等話語。

基此，判決最後認定：「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謝志宏不利於己之警詢自白，不具證據能力；共犯郭俊偉對謝志宏之不利證述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有瑕疵可指；謝志宏所為郭俊偉單獨殺害陳女、張清木之辯解，復有鑑定人石台平、藍錦龍之鑑定報告可據；另卷內證據亦無法證明謝志宏確有幫助殺人或共同持有刀械之犯行。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就謝志宏所涉之殺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謝志宏之犯行自均屬不能證明。法院自應就檢察官前開起訴之

殺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為無罪之諭知。」

肆、結論：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的三個關鍵

「我從死牢走出來，所以我知道，身居死牢，為冤罪尋求再審，尋求在陽光下的審判，是多麼艱困，多麼難熬的一件事，所以我希望能夠藉著我們這些無辜者的親身經歷，來再次檢視所謂罪證確鑿的案件，請不要以罪犯來看待，而是以人來看待，讓他們也能跟我一樣，接受到陽光下的監督與審判。請支持邱和順特赦，支持王信福再審，支持許倍銘老師的案件，支持平冤所有尋求再審開啟的聲請人，謝謝你們。」

——謝志宏案無罪宣判日記者會謝志宏發言

一、社會各界的共同救援

若從救援觀點而言，我認為，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的第一個關鍵是，社會各界的共同救援。謝志宏於2011年遭判處死刑定讞後，他未曾放棄自己的清白。在這些年，除了謝志宏自己以及律師團隊的不放棄之外，也有許多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以及關注司法的夥伴共同參與（更組成了「死囚謝志宏救援大隊」），透過文章、建立論述、判決分析、演說、活動等方式，不厭其煩地讓社會各界更瞭解這個案件的疑點。此階段有如料

理前的備料、熱鍋等事前準備。

於此要特別強調的是，社會各界共同的支撐力量對於冤錯案的救援相當重要。因為，除了當事人無辜者本身、律師團隊不放棄之外，社會各界的不放棄，是謝志宏案救援過程中的重要支撐動力。這個支撐動力以及不放棄，包括了：(一)救援前的策略計畫以及對於喊冤者的「相信」，社會各界要先「相信」無辜者，對於冤錯當事人不放棄，冤案當事人才能長出信心，有動力走下去；(二)救援過程中，一路相伴冤錯案當事人、心理支持²⁷，與各種法律救濟的研擬嘗試，在這當中，特別是，對於無辜者及家庭成員關懷、陪伴與培力，乃至於修復或重建家庭及社會關係、減少無辜者家庭社會復歸的困境等，於我國實甚少為人所理解與關注，但此等無辜者的心理支持需求卻是冤錯救援行動裡相當重要的環節；以及(三)救援成功後的「社會平反」，司法平反固然重要，但對於冤錯無辜者的救援，無罪判決並不是句點，後續的社會平反、標籤去除，更是重要。協助無辜者及其家庭走向冤案平反與社會平反的道路，這些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修復，以彌補無辜者及其家庭在冤案中所失去的人生缺角。因此，就謝案的經驗即可發現，營救冤案死囚，需要社會各界的力量。事實上，除了有幸獲冤

²⁷ 就此，更多的資訊及關懷行動，可參見：台灣無辜者行動聯盟，工作項目，<https://front.all4innocent.tw/index.php/home/tasks>（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4日）。

獄平反的謝案外，我國至今還有許多死囚冤錯案的當事人，例如死囚王信福、邱和順等，現仍在看守所中等待救援，他們的案件也非常需要社會的關注及努力。

二、司法及國家機關的協力合作

本案再審無罪判決的第二個關鍵則是，司法及國家機關的協力合作。此階段猶如備料、熱鍋等準備工作之後，還需要專業的廚師們來掌廚料理。所幸，於檢察官為謝志宏聲請再審之前，2018年7月，監察院提出了謝志宏案調查報告，於王美玉監察委員調查、諮詢相關專家，出具調查報告後，監院並將調查意見送請法務部，再經由臺南高分檢林志峯檢察官負責調查並囑託藍股長提出鑑定意見，藍股長的意見正式進入司法系統，後來林檢察官為謝志宏聲請再審。謝志宏案是繼鄭性澤案後，司法史上第二件由檢察官為死刑犯聲請再審的案件。如今回頭看，若不是檢察官願意重啟調查，並親自前往案發當時承辦此案的歸仁分局，找到了警方未移交、隱匿19年不曾曝光的重要證據（像是，謝志宏親手寫的「行蹤交代稿」、郭俊偉畫像等），而檢察官也重返現場，發現判決疑點，並囑託鑑識人員進行現場重建等關鍵證據，那麼謝志宏案的再審開啟或許仍遙遙無期，更遑論最終的無罪判決。至今仍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於本件再審審理程序最後一次開庭時，林檢察官在法庭上作出無罪論告並堅定地說：「謝志宏只是一個進退無據、不知所措的血案目擊者，請求法院判處謝志宏

無罪」、「平冤懲惡，是檢察官的天職」。檢方與辯方不應該永遠處在對抗的兩方，在面對被冤的無辜被告時，檢辯也可以協力合作，共同彌補過去司法的錯誤；而法院則秉持無罪推定，重啟謝案審判程序，並讓冤錯的無辜被告獲得平反，避免其錯遭執行死刑，更屬關鍵。

法院在這般案件中的角色究竟為何，承審法庭黃建榮審判長當時於謝案再審宣判庭說，本案自更七審死刑判決確定，一直到檢方與被告共同聲請再審，後來一年多的重新審理，黃審判長認為，這是檢方具公益色彩為被告尋求冤屈平反，而在檢辯雙方意見一致的情形下，法院仍須兼顧被害人權益，就不爭執事項仔細調查。這些具體的調查，以法院檢視調查郭俊偉對於謝志宏的不利證詞為例，因該證詞涉及對於刺殺的過程描述，法院傳喚了郭俊偉到庭，呈現郭俊偉的個性以及與謝志宏的對比，然後再由法醫再行確認而傳喚王約翰法醫、石台平法醫二人到庭說明，並排除掉兩份無證據能力的不利自白，以匡正偵查機關恪遵偵訊手段之正當程序，避免冤抑。於此，法院並不是偏頗哪一方，而是恪遵刑事訴訟法結合直接審理及觀察互動形成心證，達成真實發現。所以在這當中，從監察院、檢察官、法院，我們可以看到，本件冤錯救援成功的第二個關鍵是，司法及國家機關的接力、協力合作。

不過，僅由民間團體救援或個案式地由檢察官接觸

案件而發現冤錯，實非長久之計。數年前，羅秉成律師曾說「台灣不缺冤案，卻沒人研究冤案。這不只是台灣司法『審、檢、辯、學』的共同怠惰而已，更是法律專業靈魂的集體墮落」²⁸，一語道出冤錯案救援的困境與長久以來的不受重視等問題。而謝志宏案，乃至於歷來的案例，也都再再顯示出，司法系統最大的問題乃，只有當某案因緣際會地受到大眾矚目，法院才使出無罪推定、嚴謹的證據法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來處理，而這些案例中所造成錯誤的因素，在其他案件裡依然繼續存在，因此冤獄繼續產生²⁹。所幸，近年來，隨著民間社團的持續倡議³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的成立，以及若干個案順利平反的同時，在法律社群學界，逐漸地，亦有明確指出司法冤錯案乃出於系統性問題³¹以及應革新再審救

²⁸ 此為羅秉成律師為《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所撰之「司法脫線 正義離線」推薦序所提及。參見：Brandon L. Garrett 著，張芷盈、何承恩譯，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2014年8月，頁25。

²⁹ 張娟芬，同前註4。

³⁰ 例見：尤伯祥，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律師雜誌，348期，2008年9月，頁1-4；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5期，2011年8月，頁53-54；梁家羸，錯失再審制度改革的契機：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00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邱和順聲請案），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2月，頁26-27。

³¹ 蘇凱平，居於憲法訴訟權核心的冤罪防抑：評釋字第752號解釋，裁判時報，66期，2017年12月，頁88-100；蘇凱平，以「高風險複雜系統理論」探討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不可避免錯誤」：以冤案與死刑案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78期，2018年7月，頁230-256。

濟制度³²等討論，乃至於也有諸多建議如我國應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³³、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³⁴、我國應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³⁵等討論，這些趨向、反省與改變，同時也會為上開，不論是社會共同救援，抑或係國家機關協力合作，帶來力量及形成好的循環。

三、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並重新盤點受冤抑可能之爭議案件

謝案之無罪判決，還有一個簡單且重要的意義是「幸好謝志宏沒被槍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米，再好的廚師也做不出好飯。要救人，缺乏必要條件，也難以完成，即便事後平反，生命也無可挽回。而

³² 例見：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1期，2015年3月，頁263-354；林超駿，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71期，2017年12月，頁77-100；林鈺雄，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論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223期，2013年5月，頁98-101；羅秉成、李榮耕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2016年9月。

³³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2020年12月，頁125-169。

³⁴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2017年6月，頁153-187。

³⁵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2020年12月，頁171-210

一道料理的完成，除了事前備好料、專業掌廚之外，還需要最基本的「材料」。在謝案中，謝志宏就是一條活生生的生命、一位等待救援的「人」。自從謝志宏於2011年死刑定讞後，我國幾乎年年執行死刑，在這當中，不論是已經獲得平反但也已被槍決的江國慶、太陽花學運後被執行的杜氏兄弟，都是政府槍下無可回復的冤魂。一個簡單的道理是，死刑若業遭執行，生命將無可回復。因此，謝案之所以可以開啟再審，甚至最終獲判無罪的前提，也萬般慶幸的是，謝志宏在這些年未被挑選為死刑執行的對象。

試想，若謝志宏果真被執行死刑，那今日又何來無罪判決？死刑永遠存在著錯殺的風險，而這個風險來自於司法的誤判。謝志宏案再一次告訴了我們，司法錯判的後果，所付出的可能就是一條活生生的「性命」。正如謝志宏在無罪宣判日當天所說的那句鏗鏘有力的話：「請把我們當成人，而不是罪犯來看待。」唯有透過暫停執行死刑，重新盤點死刑定讞案件中可能的冤抑案件，才可能讓無辜者重獲自由，洗刷冤屈。事實上，於2009年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我國政府除應依具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恪遵廢除死刑之義務外，總統亦應妥適行使其赦免權力，懸崖勒馬，而法務部更應立即停止執行死刑，以儘速全面審查所有潛在死刑冤錯爭議案件，並及時展開救濟，始為妥適。

總之，謝志宏案的再審無罪結果，讓我們看見司法的自我覺醒，希望謝案可以鼓勵更多含冤待雪受苦的人繼續堅持下去。最後，我也想以這篇文章獻給謝志宏，「阿宏，望你未來的日子，一切安好。」

參考文獻

- Garrett, Brandon L. (2014). *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張芷盈、何承恩譯）。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原著出版年：2012）。
- 尤伯祥（2008）。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律師雜誌*，348，1-4。<http://doi.org/10.7030/TBJ.200809.0001>
- 台灣無辜者行動聯盟。工作項目，<https://front.all4innocent.tw/index.php/home/tasks>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2020）。看見無辜者辛苦的靈魂：謝志宏案宣判前特輯。冤冤相報電子報，74期。<https://mailchi.mp/3e6c58e62692/no74>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2020）。從悲憤到平靜：謝志宏走過冤案二十年。冤冤相報電子報，75期。<https://mailchi.mp/d0c282e8c40b/no75>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B03陳龍綺 Chen, Long-Qi。<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陳龍綺/>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A02謝志宏 Hsieh, Chih-Hung。<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謝志宏/>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案救援，謝志宏：人人入罪如鴻毛。<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121>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案救援，沈鴻霖：沒有證物，沒有真相。<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646>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1）。邱和順死刑定讞 司改會聲明稿：「速審法」殺了邱和順！。<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38>
- 吳景欽（2011）。速審法 還是速死法。蘋果日報。<https://tw.>

appledaily.com/headline/20110730/BZ546FAXSHYMPZB3PMFB5
BG4MM/

- 李佳玟（2014）。求歡不遂殺人事件。《*月旦法學教室*》，139，55-60。http://doi.org/10.3966/168473932014050139013
- 李濠仲（2016）。*1.368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衛城。
- 林超駿（2015）。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1），263-354。http://doi.org/10.6199/NTULJ.2015.44.01.05
- 林超駿（2017）。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71，77-100。http://doi.org/10.3966/102559312017120271006
- 林慈偉（2020）。謝志宏案無罪的3個關鍵。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0515/N4AJYP3DHFT3GDLVUG76F7LJWA/
-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2020）。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171-210。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4
- 林鈺雄（2013）。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論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223，98-101。
- 邱顯智（2011）。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5，53-54。http://doi.org/10.30138/SFGGZJ.201108.0025
- 邱顯智（2017）。沒有證據的死刑犯——沈鴻霖案。載於邱顯智著，*我袂放你一個人：律師，永遠的反抗者*（頁238-246）。大塊文化。
- 金孟華（2017）。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153-187。
-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2020）。我國設立「司法錯

- 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125-169。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3
- 張娟芬（2004）。《無彩青春》。商周出版。
 - 張娟芬（2013）。《十三姨KTV殺人事件》。行人。
 - 張娟芬（2015）。不科學的「科學證據」：冤獄被害人呂介閔與謝志宏。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50730/VECUZFFYG26U4H553EO6GBQ2ZU/
 - 張娟芬（2017）。紙片人殺人記(一)：同案被告的指控。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792
 - 張娟芬（2017）。紙片人殺人記(二)：測謊抓凶手。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793
 - 張娟芬（2017）。紙片人殺人記(三)：假科學冤枉人。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860
 - 張娟芬（2017）。紙片人殺人記(四)：外行人充內行。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908
 - 張娟芬（2017）。紙片人殺人記(五)：謝志宏為什麼要自白？。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9922
 - 張娟芬（2017）。紙片人殺人記(六)：有罪推定，一票玩到底！。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0001
 - 張娟芬（2018，8月）。謝志宏案的證據結構分析。2018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臺灣。
 - 張娟芬（2020）。謝志宏案 多麼痛的領悟。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7503
 - 梁家羸（2013）。錯失再審制度改革的契機：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00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邱和順聲請案）。《司法改革雜誌》，94，26-27。

從冤錯案救援觀點評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

- 黃致豪（2018）。測謊 想像與迷思(七)：他是謝志宏。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1505
- 監察院（2018）。「監委王美玉指出歸仁雙屍命案，死刑犯謝志宏原確定判決違反公平法院原則，監察院將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與再審」新聞稿。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965
- 羅秉成、李榮耕編（2016）。*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元照。
- 蘇凱平（2017）。居於憲法訴訟權核心的冤罪防抑：評釋字第752號解釋。*裁判時報*，66，88-100。<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17120066008>
- 蘇凱平（2018）。以「高風險複雜系統理論」探討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不可避免錯誤」：以冤案與死刑案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78，230-256。<http://doi.org/10.3966/102559312018070278011>